

最具價值裁判與新聞選讀

一、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81 號判決

1. 「測謊」鑑定之原理係假定人對於外來刺激有所知覺後，會產生情緒作用並伴隨生理變化，故可依據神經系統之反應來評量受測者之心理現象。
2. 在此理論下，人之記憶會造成情緒波動，進而引發生理之異常。
3. 是以，若人在驚奇、緊張、恐懼時，呼吸、血壓或脈博會加大、增高或加快，且可由其皮膚電阻之測定反映出人類情緒。再透過質問被測者問題，並以科學儀器所記錄之受測者之生理反應等相關數值，最後由專家分析解讀，作成受測者對於該測試主題有無不實反應之研判。
4. 換言之，所謂「測謊」係利用人類無法抑制之自主神經系統之情緒反應與生理變化，加以記錄解讀，以辨明受測人語言活動之真假。
5. 惟測謊儀器畢竟只能記錄生理反應，不能夠透視人心，僅能間接研判人之「行為」之有無，且施測要件相當嚴格。
6. 至於人之主觀認知、意識、動機、注意、理解等內在思想，即無從經由測謊鑑定來呈現；
7. 且縱係對於人之「行為」進行測謊，其研判結果亦不若其他科學證據（如血跡、尿液、毛髮、指紋、藥物、筆跡、聲紋、彈道等鑑定）具備「再現性」與「普遍認同」。
8. 基於測謊鑑定之準確或可靠與否有其無法避免之侷限性，一般僅用於犯罪偵查、性侵害犯假釋與監控（參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6 款）、特定機關人員安全查核為主，於審判中至多僅能作為補強之間接證據。
9. 是法院未依當事人之請求為測謊鑑定，亦不能遽指為違法。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314 號刑事裁定

【主文】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本案基礎事實】

再抗告人陳○○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駁回上訴，再送請覆判，

經本院予以核准確定，嗣經假釋付保護管束。其於假釋期間觸犯施用毒品罪，復未按時向觀護人報到，經法務部撤銷假釋，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 20 年及其另案所犯偽造文書罪所處有期徒刑 3 月。再抗告人以檢察官關於假釋殘刑之執行指揮裁量怠惰且情節重大，有違假釋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旨等情，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經查，再抗告人曾執同一事由向臺南地院聲明異議，經該院認異議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

【本案法律爭議】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大法庭之見解】

< 對於一事不再理原則的相關見解 >

1. 大陸法系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與英美法系之禁止雙重危險 (Double Jeopardy) 原則，皆源自羅馬法，概念相當，早為各國明文所保障，或以憲法，或在刑事訴訟法中規範，乃普世通認之法則。
2. 誠然，一事不再理原則係古老法則，其內涵及適用之範圍，即使同為大陸法系之國家，基於法制體系及訴訟運作之差異，可能有不同之理解，復隨時代更迭及人權保障之演進，亦或有變遷：
 - (1) 有採內容確定力說者，認為一事不再理原則係確定實體裁判內容的效力之一，附隨而生禁止就同一案件再重複對被告審問處罰之效果，而間接保障被告在程序上之人權，此係從法院之視角詮釋一事不再理之意義。
 - (2) 有採訴權耗盡說者，基於被告之同一違法行為祇能受到檢察官一次性之追訴，諸此裁判一經確定，國家刑罰權之實體關係既獲確認，追訴權已耗盡，不能再次起訴被告，此乃從檢察官之視角架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
 - (3) 有採雙重危險說者，主張被告一旦課以一次審問處罰之風險及負擔，即不應再度使其承受相同之危險及負擔，此本諸被告之視角展現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價值。

< 應從人民之視角，要求踐履正當法律程序，迴避陷人民於遭受雙重危險之不利地位，始符合憲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 >

1. 從我國法制規範及實踐發展以論，一事不再理原則雖未見諸憲法明文，但早蔚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及第 303 條第 2 款、第 7 款，均是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具體展現。
2. 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進一步將一事不再理原則提升為憲法位階效力，並於理由書

內闡示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憲法基礎，是基於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其核心價值與目的在於保護人民免除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

3. 上開解釋已將傳統上本側重法安定性之一事不再理原則，轉而與禁止雙重危險原則融合，除著重於保護人民免於受重複審問處罰所帶來之危險及負擔，更彰顯現代法治國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而與普世公認之憲法原則接軌。
4. 是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適用範圍，應與時俱進，不能侷限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法院、檢察官的視角，僅著重於維護法安定性、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更要從人民之視角，要求踐履正當法律程序，迴避陷人民於遭受雙重危險之不利地位，始符合憲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

< 聲明異議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有別 >

1. 刑事訴訟法第 486 條規定，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為裁定。
2. 因該條文並未限制法院裁定之內容，其性質與同法第 416 條之準抗告（對檢察官之處分聲請撤銷或變更）相同（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參照），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得審核之範圍應及於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執行或其方法，必要時亦得變更檢察官之處分。
3. 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定有明文。
4. 故聲明異議限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始得提起，且其審查標的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無不當，既無陷受刑人處於更不利地位之危險及負擔，復無置受刑人於重複審問處罰的危險或磨耗之中，自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有別。

< 不能因聲明異議裁定可能涉及刑之執行之實體上裁判事項，即謂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

1.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得本於主體之地位，向法院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2. 聲明異議之本旨，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認有不當時之救濟方法，以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執行指揮，倘經法院以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聲明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再行提起，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如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3 項，刑事補償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外，即應予容忍，不宜擴大解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射程，而否准聲明異議再行提起。

- 況且，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本旨，固兼有維持法安定性及確保裁判終局性之作用，然並非所有經實體裁判之事項，均不許當事人再以同一事由爭執。例如，撤銷羈押之聲請，實務上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縱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猶可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請，俾維護被告之權益，即為適例。
- 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之裁定，並無明文禁止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明異議，自不能因其可能涉及刑之執行之實體上裁判事項，即謂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 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

- 綜上所述，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 聲明異議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提起，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逕行指為不合法，而予駁回。

二、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判決

- 權利物權非如一般物權，其客體並無確定之所在地，修正前涉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以權利為標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以為明確之標準。
- 乃因權利物權之設定，與為標之物之權利之性質或效力相關，且屬該權利之處分問題，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宜以該權利本身之準據法為該權利物權之準據法。
- 是權利成立地與該物權之關係最為密切，該權利可否為物權之標的，應依該地之法律關係以為決定（同條項立法理由參照）。

三、新聞選讀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新竹大享容器公司工廠擴建案，獲新竹縣政府環評審查通過，但當地居民認為有污染疑慮，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停止執行。法院今天裁准，在本件訴訟確定判決前停止執行。</p> <p>法院指出，審查會僅以事後書面審查確認而不再舉行會議進行討論，有違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規範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確定法律概念 判斷餘地及其司法審查密度 行政裁量與不確定法律概念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合議制精神

<p>法院表示，原處分在實體上有多處疑義，可見審查會判斷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所通過環說書決議，明顯有瑕疵。</p> <p>因此，若仍聽令原處分執行，實在與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大相違背，且原處分並無立即執行的公益，就本件聲請停止執行，裁定准許。可抗告。</p> <p>(新竹大享容器廠擴建 居民疑污染求停止執行獲准 2022-02-07/中央社/記者 劉世怡)</p>	
<p>政府宣布開放福島食品，在野黨揚言要抵制政院到立院的施政報告。</p> <p>國民黨揚言結合執政縣市推出地方自治條例，確保食安。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昨表示，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不可抵觸憲法或中央公告的法規命令，若地方據此新修訂自治條例報請中央審查時，中央可不予核定，即不生法律效力。</p> <p>羅秉成表示，未來福島食品輸台時，若有縣市要依據自治條例，採用比中央更嚴格的檢驗標準來處理時，中央可函告地方的自治條例無效；如果是屬於地方新修訂的自治條例，報請中央審查時，中央也可不予核定，即不生法律效力。</p> <p>(地方食安條例 政院：可不核定 2022-02-10 /聯合報/記者 彭宣雅、李承穎、鄭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權之性質、範疇。 2. 中央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立法之監督方式及法律效果。 3. 我國中央與地方立法權劃分理論、原則、實際運作情形。
<p>中廣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申請換發廣播執照，NCC 於 105 年 6 月通過配合「遏制匪播」政策使用寶島網及音樂網頻率換照許可，但附加負擔及保留廢止權附款，要求中廣在 NCC 通知繳回頻率時，應配合停止播送且無條件繳回，不得請求補償。</p> <p>NCC 於 105 年底核准通過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籌設廣播事業頻率指配申請案，核配現有中廣寶島網及音樂網頻率給客委會及原文會使用，並要求中廣在 106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繳回 2 網頻率，且不得請求補償。</p> <p>中廣認為權益遭受侵害，提起行政訴訟。中廣在一審獲勝訴，二審被廢棄發回，更一審改判中廣敗訴。中廣上訴，二審的最高行政法院今天駁回上訴。全案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法受益處分之廢止。 2. 行政處分之附款適法性審查。 3. 實質平等原則。 4. 言論自由、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及限制。

二審指出，電波頻率本為國家所有，爭訟標的頻率是因「遏制匪播」政策而核配給中廣，當政策終止後，原來核配頻率目的已不存在，NCC 即有收回頻率的權力，中廣也有繳回的義務。

二審表示，NCC 核配頻率給客委會、原文會使用，具有重要公益及必要性，NCC 也無任意收回頻率，再核配給中廣的權限，否則將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中廣此提告要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原審就此案判決駁回，並無違誤。

(不服 NCC 收回寶島、音樂網案 中廣提告敗訴確定 2022-02-17/中央社/記者 劉世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